

國立中正大學 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

審查類別：產學應用研究

壹、升等教師基本資料 (升等申請人自填)

107 年 12 月 4 日第 3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姓 名		系 所				
現 職 職 稱		擬升等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			
代表作名稱		出版(發表)時間	著作是 否合著		如屬合 著，是否 為第一作 者或通訊 作者	
			是	否	是	否
主要學歷：						
專長相關之經歷：						
碩士論文題目：						
博士論文題目：						
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						
書名(篇名)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 通過	
附件(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、著作目錄一覽表、代表作(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)、代表作之自我評述、參考作(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)、參考資料、合著證明、其它研究成果之自我評述等)						

貳、審查意見

審查項目	簡述理由
1.代表著作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	
2.代表著作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(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)	
3.代表著作成果貢獻(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,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	
4.參考著作(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產學應用研究、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)	
整體審查意見 (若空位不足,請另紙繕寫): 	

參、總評(請務必勾選)

著作外審成績等級	極優	優	佳	普通	尚可	差
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表現	前 10%	前 10%-25%	前 25%-35%	前 35%-50%	前 50%-70%	70%以下
分數	18.75分	16.25分	13.5分	9.5分	6.25分	0分
請勾選						

- 備註說明: 1.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送審的規定,須由學院送請4位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升等申請人著作審查,4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分數合計後的著作外審成績至多為75分。
- 2.本院教師通過升等教授的著作外審成績須達60分(即平均每位校外專家學者須勾選在15分以上的成績等級);通過升等副教授的著作外審成績須達56.25分(即平均每位校外專家學者須勾選在14.07分以上的成績等級)。
- 3.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如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著作外審成績應評審為0分。

審查人簽名: _____

審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敬請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密封寄回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